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權轉讓協議已經訂立，據此信義國際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購買，且南玻集團同意出售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34,640,000元（相當於約236,98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其後深圳南玻汽車玻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適用比率（不包括因並無股份將根據收購事項發行而不適用的股本比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更多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及14.38條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後

訂約方

買方： 信義國際

賣方： 南玻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及條件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信義國際（作為買方）已同意購買，且南玻集團（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股權，惟須受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完成後，深圳南玻汽車玻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釐定總代價金額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4,640,000元（相當於約236,980,000港元），乃經信義國際及南玻集團公平磋商後參考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的若干財務資料釐定。因此，總代價包括：

- (a) 人民幣168,000,000元（相當於約169,680,000港元），乃參考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股權擁有人權益人民幣142,530,000元（相當於約143,960,000港元）而釐定；
- (b) 信義國際支付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南玻集團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58,270,000元（相當於約58,850,000港元）；及
- (c) 信義國際支付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南玻集團的股息約人民幣8,370,000元（相當於約8,450,000港元）。

總代價金額的調整

訂約方已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編製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倘若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列的(a)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股權擁有人權益)；(b)應付南玻集團的貸款金額；(c)應付南玻集團的股息金額；(d)應收賬款及(e)存貨價值存在任何差額，則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作相應調整。根據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管理層向董事提供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董事預期不會出現任何上述重大差額，以致收購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不同類別的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表公佈，對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作出的調整金額(如有)亦將於該公佈內披露。

支付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4,640,000元(相當於約236,98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信義國際通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南玻集團的一家香港附屬公司預付定金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84,840,000港元)，其後信義國際及南玻集團將開始審閱及移交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所有資產、承擔及負債。於信義國際經深圳市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向南玻集團支付預付定金後，相同款項的預付定金應立即償還予信義國際(不計任何利息)；
- (b) 於開始審閱及移交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所有資產、承擔及負債之日後21日內，向南玻集團另行支付約人民幣33,320,000元(相當於33,650,000港元)；
- (c) 於獲得深圳市貿工局批准收購事項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南玻集團支付第三筆款項約人民幣33,320,000元(相當於33,650,000港元)；及

(d) 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南玻集團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234,640,000元（相當於約236,98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剩餘款項。

完成

於股權轉讓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正式登記時，即告完成。董事現時預期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1日內發生。

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信義國際於收到深圳市貿工局有關收購事項的批准後三個營業日內，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安排全數償還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150,820,000元（相當於約152,320,000港元），此等債項現時由南玻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信義國際亦可安排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以其他抵押取代南玻集團的公司擔保。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南玻集團承諾其將不會出售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任何資產及業務，亦不會訂立須於六十日以上交付玻璃產品的任何銷售合約。

於完成後，深圳南玻汽車玻璃將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日期後一年期間，深圳南玻汽車玻璃將繼續有權無償使用「SG」商標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產品。由於該等汽車玻璃產品乃為一年期間內所生產，故該等汽車玻璃產品將於一年期間屆滿後繼續獲許銷售。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南玻集團亦已向信義國際承諾，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其將不會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從事有關汽車玻璃產品的任何銷售或產品研發活動或與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所進行的現有汽車玻璃業務存在競爭的該等其他活動。該不競爭承諾將不適用於南玻集團對從事該等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資。

南玻集團已向信義國際進一步承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將會就深圳南玻玻璃所有未披露負債作出彌償保證。

倘信義國際於完成前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則信義國際將有責任向南玻集團支付收購事項總代價的10%作為賠償。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於深圳市擁有生產線，可生產各種規格的汽車夾層玻璃的年產能約1,300,000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所產生的經營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虧損及純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及13,800,000元。

儘管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錄得虧損記錄，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現有海外市場的客戶群擴展其產能，從而對本集團有利。同時，亦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汽車玻璃出口商的市場地位。董事亦預期，於完成後，透過進一步垂直整合本集團的浮法玻璃產品的生產線及採購系統及橫向整合本集團所提供的汽車玻璃產品組合，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生產及成本效益可因其規模經濟而得以提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並認為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南玻集團及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業務

南玻集團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各行業各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完成前，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為南玻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種規格的汽車夾層及鋼化玻璃的生產。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南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的業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玻璃產品及配套產品、優質浮法玻璃產品、應用於建築及家居的其他玻璃產品以供出口及在中國銷售。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適用比率(不包括因並無股份將根據收購事項發行而不適用的股本比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更多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及14.38條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所用的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建議收購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完成」	指	南玻集團的股權轉讓至信義國際的註冊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南玻集團」	指	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信義國際與南玻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股權買賣訂立的一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南玻汽車玻璃」	指	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完成前為南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信義國際」	指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主席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李聖潑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王則左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參考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1港元。
董事無法確認此匯率乃人民幣兌港元的現行匯率或人民幣可轉換為港元。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登載。